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高達菸酒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沈正忠
訴訟代理人　陳崇善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訴訟代理人　黃琬淇
　　梁維娟
　　陳兆玟

上列當事人間菸害防制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